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陳侑成

相 對 人 蘇雅華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(一)民國109年12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17,67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12月14日；(二)109年12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1,3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12月14日，均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15,84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39年12月22日，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繳付利息時，經聲請人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。並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。詎相對人逾期未依約繳納，經聲請人催告後，現積欠本金13,385,12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

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個人貸款總約定書、信用卡申請書(以上均為影本)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楠梓	清豐	283-11	(空白)	147.48	全部
備註：							

建物：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材料及 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4671	清豐段283- 11地號	鋼筋混凝 土造	一層：55.99	陽台：18.27 雨遮：2.34	全部
		土庫八街1 號		4層		
備註：						

